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楊茵茹  
電話：08-7320415#6533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42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1122736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4600243\_11227369300\_1\_4600243\_11227369300\_1.pdf、  
4600243\_11227369300\_1\_4600243\_11227369300\_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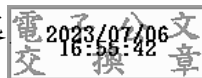
主旨：重申公立學校通知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以書面載明教師如不服者，得向學校所屬上級機關提起訴願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教師申訴，並應載明提起之期間、具體應受理之機關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敘明訴願及教師申訴得擇一為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88131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